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化县 2024 年第十六批次用地项目(增 减挂钩)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安拟征补告〔2024〕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4〕3 号)、《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安政发〔2023〕16 号), 现将安化县 2024 年第十六批次用地项目(增减挂钩)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安化县梅城镇启安社区、岩溪村范围内, 征收土地总面积 3.057 公顷, 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的总面积 3.057 公顷, 其中: 耕地 0.4368 公顷(水田 0.4348 公顷)、种植园用地 0.6448 公顷、林地 1.87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58 公顷、建设用地 0.0297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化县 2024 年第十六批次用地项目(增减挂钩)建设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4〕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安政发〔2023〕16号）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征地安置对象为本次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方式。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安政办发〔2024〕16号）等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由自然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七、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账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单户的生产补偿费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自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4

日止，时间不低于三十日。

2、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时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梅城镇人民政府，联系人：王剑，联系电话：13549751388。

3、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安化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